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4年5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4學年度各領域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」乙案，
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


- 一、領域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經各領召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確認
無誤，詳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佈告欄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決行
 0528 1139	 0529 1000
 0528 1410	

104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

- 一、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；
 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。
- 二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：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
- 三、適用年級：一年級

科目	分配比例	說明	
國文	平時小考成績 (40%)	小張考卷、默寫課文等；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。	
	作業成績 (25%) 作文 (25%)	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，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	
	學習態度成績 (10%)	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之分數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	
英語	單字 25%	每課單字小考	
	作業 25%	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(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	
	學習態度 25%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	
	考試 25%	平時小考(含口說測驗)	
數學	平時考試(40%)	平時小考。	
	作業(40%)	平時作業 (作業未寫 0 分)	
	學習態度(20%)	依學生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狀況..等，以 80 分上下加減。	
社會	地理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	
	公民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	
	歷史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	
自然	自然	小考成績(40%)	平時考
		作業成績(30%)	平常作業
		學習態度(30%)	包括口試；隨堂抽測；筆記；作業；報告...等。
	電腦	作業成績(80%)	平常作業
		上課態度(20%)	包括口試；隨堂抽測；筆記；作業；報告...等。
綜合活動	實作(70%)	學習單、各項作品	
	上課表現(30%)	上課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	
藝術與人文	作品成績(50%)	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	
	學習態度(50%)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	
健康	認知部分(40%)	上台報告、作業成績	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	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	
體育	認知部分(40%)	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、操作測驗	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測驗	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	

承辦人：教師兼任 蔣雅琪
教學組長

主任：教師兼任 李登貴
教務主任

校長：高雄市立 嘉興國民中學 校長 陳建興

104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

- 一、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；
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。
- 二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：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
- 三、適用年級：二年級

科目	分配比例	說明	
國文	平時小考成績 (40%)	小張考卷、默寫課文等：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。	
	作業成績 (25%)	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，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	
	作文 (25%)		
	學習態度成績 (10%)	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之分數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	
英語	單字 25%	每課單字小考	
	作業 25%	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(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	
	學習態度 25%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	
	考試 25%	平時小考(含口說測驗)	
數學	平時考試(40%)	平時小考。	
	作業(40%)	平時作業 (作業未寫 0 分)	
	學習態度(20%)	依學生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狀況..等，以 80 分上下加減。	
社會	地理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	
	公民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	
	歷史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	
自然	自然	小考成績(40%)	平時考
		作業成績(30%)	平常作業
		學習態度(30%)	包括口試；隨堂抽測；筆記；作業；報告...等。
	電腦	作業成績(80%)	平常作業
		上課態度(20%)	包括口試；隨堂抽測；筆記；作業；報告...等。
綜合活動	實作(70%)	學習單、各項作品	
	上課表現(30%)	上課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	
藝術與人文	作品成績(50%)	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	
	學習態度(50%)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	
健康	認知部分(40%)	上台報告、作業成績	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	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	
體育	認知部分(40%)	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、操作測驗	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測驗	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蔣雅琪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李登貴

校長：

高雄市立
嘉興國民中學 校長 陳建興

104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

- 一、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; 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。
- 二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 :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
- 三、適用年級:三年級(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評量為二次)

科目		分配比例	說明
國文		平時小考成績 (40%)	小張考卷、默寫課文等: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。
		作業成績 (25%)	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,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
		作文 (25%)	
		學習態度成績 (10%)	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之分數,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
英語		單字 25%	每課單字小考
		作業 25%	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(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
		學習態度 25%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,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
		考試 25%	平時小考(含口說測驗)
數學		平時考試(40%)	平時小考。
		作業(40%)	平時作業(作業未寫 0 分)
		學習態度(20%)	依學生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狀況..等,以 80 分上下加減。
社會		地理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	公民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	歷史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自然	自然	小考成績(40%)	平時考
		作業成績(30%)	平常作業
		學習態度(30%)	包括口試;隨堂抽測;筆記;作業;報告...等。
	電腦	作業成績(80%)	平常作業
		上課態度(20%)	包括口試;隨堂抽測;筆記;作業;報告...等。
綜合活動		實作(70%)	學習單、各項作品
		上課表現(30%)	上課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
藝術與人文		作品成績(50%)	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
		學習態度(50%)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
健康		認知部分(40%)	上台報告、作業成績
	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
	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
體育		認知部分(40%)	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、操作測驗
	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測驗
	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

承辦人:

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蔣雅琪

主任:

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李登貴

校長:

高雄市立 嘉興國民中學 校長 陳建興